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名称：2025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B 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供 应 商（乙方）江西昂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025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B 分标) 合 同

采购计划号	JZZC2025-C3-00156-001-002
合 同 编 号	: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江西昂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5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5-C3-020025-GXLC)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全部课程培训。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分标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方式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天数/学时)	经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B 分标	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	名师工作室成员培训班	区内集中培训+基地研修	100 人（以实际参加为准）	3 天（含往返）	13.61	13.59
B 分标	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	学校财务管理培训班	区内集中培训（专题讲座）	100（以实际参加为准）	3 天（含往返）	13.61	13.59
B 分标	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	幼儿园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区内集中培训+基地研修	80（以实际参加为准）	3 天（含往返）	10.88	10.8720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贰拾元整（¥380,520.00）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出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并审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的项目培训等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培训方案进行修改。
2.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选派学员参训。
3. 组织协调有关教育部门与乙方衔接项目培训实施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敦促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培训管理规定。
5. 监督检查乙方的培训实施工作，督促乙方按照培训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培训。
6. 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7. 督促乙方按要求开展项目总结评估工作，并对项目开展绩效考评。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切实履行“诚信、廉洁、节约、高效”的服务原则，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颁布的培训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优质、高效、独立、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培训项目。本合同范围的培训业务，应由乙方直接参与，不得转包他人，如有转包或分包承接业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具体培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制定具体培训方案和培训预案，并于培训组织实施前报甲方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2.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不得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中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配备、培训人数、培训地点等内容。如有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3. 负责培训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备班主任对班级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学员培训学习，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活动，并于培训结束后向考核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建立学员参训沟通协调机制和学情反馈制度，开展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对参训学员的学习过程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供反馈。

5. 负责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如学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

6. 合理安排培训期间学员食宿、实地参观所需交通、培训场地及有关教学设备，具体如下：

(1)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每间教室必须配备空调、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宿舍、进餐食堂、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障等。

(3) 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大型报告等所需要的会场。

(4) 提供可供学员学习的机房、图书阅览室等场所。

(5) 配备培训期间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7. 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和资源收集工作，在培训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报送绩效考评相关材料。

8. 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培训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定额标准，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1. 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培训相关的审计、整改等工作。

四、付款

1. 培训费用：380520.00 元。

2. 项目按实际培训人数单价进行结算。所有单项培训内容结束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完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4. 本合同培训费用支出范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中小学及职师院校教师培训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桂财预函〔2018〕273号）要求执行，培训费用包括培训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以每人每天（学时）进行定额。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和提供验收有关材料。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3. 项目验收标准【以下（1）至（7）项全部完成为验收合格】。

- （1）按照附件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 （2）各项目均按甲方审定方案完成；
- （3）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
- （4）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5）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 （6）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
- （7）按照教育部、教育厅要求补充验收材料。

七、保密条款

乙方有义务对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合作方式、学员信息等信息保密。若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如乙方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的，调整部分对应的培训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调整部分对应培训费用 1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人数、天数（学时数）完

成培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如另行完成相应人数、天数的同等培训），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的 2% 的违约金。逾期仍未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完成规定培训的人数、天数对应的培训费用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并按全部培训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支付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通过本合同约定验收的，应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未通过验收项目涉及的培训金额全额退回甲方合法账户。乙方延期退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应退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为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保函费等费用及对方所造成的损失。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十、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补充协议。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3.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需与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解除合同。双方履约完毕后，除特定条款外，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章）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乙方：（章）江西昂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917 号世纪新宸大厦办公楼 2 号楼 1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呼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呼静
电话：	电话：189708975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
账号：	账号：15022063093000801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0000

附件

项目承担单位绩效材料清单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培训 院校 (机构)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同时报送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
	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签到表扫描件各 1 份（远程培训项目提供参训学员名单电子表）	签到表扫描件须包含学员每日上下午签到表。
	学员无法参训的证明材料	未参训人员要注明缺训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派员参训的请假单、不可抗力因素相关证明等。
	各培训项目培训现场照片和视频材料	
	项目媒体宣传报道	每个项目不少于 1 篇。
	学员满意度调查问卷和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投诉反馈说明	学员满意度调查中的投诉及经证实的投诉事项等，不超 1000 字。内容包括事情经过、原因、处理及结果等。如无相关投诉，则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报送单位	材料名称	备注
	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	见表 2
	合同验收书	见表 3，纸质签字盖章版一式 3 份。

表 1

2025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承办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项目类别：_____

学科（专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

2025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计划学时		实际完成学时	
项目计划人数		培训报到人数	实际结业人数
项目经费总额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项目概况（项目背景，总体目标和具体、分阶段绩效目标，主要培训内容和方式，主要成果等。不超过 800 字。）

（可加页）

二、学员满意度统计结果（%）

序号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学员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2	项目满足学员学习需求的程度					
3	研修（培训）目标设置与定位					
4	研修（培训）课程和活动安排					
5	研修（培训）资源					

6	研修（培训）方式、方法选择					
7	主讲和指导教师水平					
8	教学设施与条件					
9	住宿条件与服务质量					
10	用餐与服务质量					
11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态度与质量					
12	研修（培训）成果与收获					
13	学员认为项目的优点或给学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					
14	学员对该项目今后改进的建议与意见是：					

三、自评总结

基本概况	包括培训目标定位、培训课程设置、培训形式安排、培训团队组织等方面情况。
培训实施过程	包括计划落实、培训模式创新、教学管理制度机制及档案、学员管理、质量监控、资源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情况。
培训效果	包括培训实施（培训时间及参训人数达标）、改革创新、学员满意度、提升质量、示范引领、跟踪指导等方面情况。
经费执行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措施和经费规范使用等方面情况。
经验分析与反思	包括对培训经验、特色进行总结，反思问题，今后培训建议等方面情况。

表 2

2025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经费使用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手机：

项目类别	培训项目（学科、专业）名称	培训经费（万元）	经费支出结构	计划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经费（万元）	实际支出占计划支出比例	备注
			方案研制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培训场地及设备费				
			讲课费				
			培训资料费				
			交通费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表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无未妥善处理的投诉事项；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85%等。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2025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 成交通知书（B 分标）

江西昂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联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崇左市江州区教育局的委托，就
2025 年崇左市江州区教师集中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C3-020025-GXLC）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
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江西昂未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叁拾捌万零伍佰贰拾元整（¥380520.00）合同

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前完成全部课程培训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1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
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联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